罪犯黄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2号

　　罪犯黄科，男，1989年1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了(2020)闽0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29618.52元返还相应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科伙同他人于2019年3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菲律宾马尼拉，以非法占有的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通过电信网络对不特定多数人事实电信诈骗，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黄科在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本轮考核分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64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40分。即为2021年8月17日与他犯发生争吵，且有丢水瓢的行为（未砸到人），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600元（含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）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92.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6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